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11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控地下水开采、打击非法取用水行为的 通 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治水“十六字”方针，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切实加强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促进我市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地下水位止降回升，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及《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法规政策，市

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范围内严禁非法凿井，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资管〔2020〕280号）规定，不得新增任何以发展、改善水浇地为目的的取水井，包括以现有农业用井为基础的更新井。

二、凡是没有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私自凿井的取水户，不论是单位（企业）还是个人，必须在5月底前自行关闭非法取水井及城市管网覆盖内的自备水井，并拆除电力设施，否则将依法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三、各取水户不得擅自改变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禁止擅自向企业转供地下水，一经发现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确需将农业用井转为非农业用途的，根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用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缴纳水资源税；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水表），由市水利局按规定核定水量后，用水单位依法向永济市税务局缴纳水资源税。

四、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五十六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市水利局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五、确需在我市境内凿井取水用于生活、生态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由山西省水利厅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凿井取水，未取得取水审批手续的视为非法凿井。

六、严厉打击非法凿井行为。施工单位必须在取用水户获得取水许可（凿井）批复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给未获取水许可批复的单位（个人）凿井，如违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重罚。

七、供电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个人）无取水许可手续的机井配套取水电力设施，包括增（扩）容、线路改造。对于私自提供电力保障致使非法取水得以实施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八、各镇（街道）为整治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行为的配合单位，配合市水利局对本区域内非法凿井、非法取用水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切实引导群众农业灌溉使用黄河地表水，减少地下水的利用，确保地下水位止降回升。各镇（街道）要配合市水利局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非法凿井、非法取用

水行为未及时上报的，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九、对阻挠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的集体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举报电话：0359-6339699、6330551。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